

第七章 提供及料理工作裝備

7.1 合適的工作裝備

2006 年商船及
漁船（提供及使用
工作裝備）規
例 S.I.2006 第
2183 號

規例第 25 條

規例第 6(1)條

7.1.1 所有供工作人員使用的裝備均須符合商船所在地的有關標準或一般英國規例的規定。規例或型號批准證書未有涵蓋的設備均須符合適用的英國標準或相近的國際同類標準。

7.1.2 此外，所有工作裝備均須：

- (a) 適合所進行的工作；
- (b) 能正確地適應該工作的用途；及
- (c) 不會對工作人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任何風險。

7.1.3 「工作裝備」一詞適用於為於工作中使用而提供的任何機器、電器、器材、工具或裝置，惟不包括為符合 SOLAS 規定而提供，並須受其他商船規例所規限的任何安全裝備或器材。

7.1.4 按慣例，船上的工作裝備通常由僱主負責提供。這是 2006 年商船及漁船（提供及使用工作裝備）規例中所反映的狀況。務請注意，倘該名僱主並不負責船舶的日常運作，則該項責任可擴大至其他的負責者。如果工作裝備由

岸上提供，其安全責任由供應者負責，該裝備亦須遵守 HSE 規例的規定。

規例第 7 及 25
條

7.2

保養

7.2.1 所有工作裝備均須按製造商的指示保持有效操作狀態及妥善維修。

7.2.2 保養應包括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定期檢查第 7.1 段所述事項。如懷疑有任何工作裝備並不適當運作，或可能受損，則須停用，直至經檢查並完成適當修理或保養為止。

7.2.3 保養工作由僱主／合資格人士決定，惟下述各項是日常的保養：

- (a) 整個軸承均須經常塗油，如果軸承及其他活動部份變乾，會增加負荷，從而導致故障；
- (b) 所有纜繩及鏈條須定期檢測有沒有磨損、損壞及鏽蝕，並於有需要時更換；
- (c) 所有操縱裝置、緊急制停裝置、制動器、安全裝置等均須進行定期功能測試，確保運作正常。在測試這些設備前應先行檢查。

7.2.4 裝備應可在停用進行保養工作時，可予裝配或改裝。若不能夠，則須設有適合的保護

措施，確保安全進行保養工作，對進行保養工作者或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亦不會有任何風險。

保護措施應包括：

- 只可暴露最小而無可避免的危險部份；
- 由專責高級船員或其他專責人員監督；
- 只准合資格人士進行操作；
- 確保任何在機器附近工作的人員，在工作時有足夠的空間和充足照明；
- 確保任何操作機器或在機器附近工作的人員，就該機器的工作安全體制、操作時所產生的危險及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有充份指示；及
- 在機器上或其附近放置並展示清晰的警告字句。

7.2.5 機器如有保養記錄，應記錄有最新資料。

規例第 8 條

7.3 檢查

7.3.1 如果工作裝備的安全性須視乎安裝情況而定，應於首次安裝後或於新場地或新位置重新裝配後，並於首次投入使用前，交由合資格人士檢查，確保已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正確安裝，並可安全使用。在本文中「檢查」一詞指由合資格人士進行目視或更為嚴格的檢查，並可包括適當的測試。

7.3.2 檢查須包含焊接或其他安裝標準及所

用材料，以及船舶上承放該工作裝備處的強度是否足夠。應亦須顧及製造商所規定的檢查規定或指引。工作裝備須定期進行覆檢，每次相距不得超過五年，或應製造商建議加密覆檢，確保其裝置並無變差。

7.3.3 應經常檢查各構築件，以檢查軸承、加固點等是否有鏽蝕、斷裂、扭曲或磨損。亦應檢查台架或桅桿等空心構築件內是否有積水。如果發現有構築件須要排水，應予處理，然後將之封密，以免再次進水。

7.3.4 如出現會令工作裝備變壞的情況，該工作裝備須恰當地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另於出現可能危及該工作裝備安全的特殊情況時亦須由合資格人士檢查，確保作出必須的補救措施，以期保證一貫的安全。在本文中「特殊情況」包括更改工程、意外、天氣風險及長期閒置。

7.3.5 所有檢查結果均須記錄在案。在下一次檢查並作出記錄前，該項記錄須保留並可供隨時檢查。

7.3.6 船上的工作裝備如須在船外使用，或須將工作裝備運到船上使用，須有實質證據證明，

其對上一次的檢查符合 2006 年商船及漁船（提供及使用工作裝備）規例的規定。在本文中「在船外使用」包括在河邊、船塢或防波堤上或在另一艘船舶上使用；及／或由另一位人員僱用的工作人員操作。

7.3.7 用於升降重物的工作裝備，包括人員，亦須符合 2006 年商船及漁船（提供及使用工作裝備）規例的條文，當中載有「檢查」、「測試」及「徹底檢驗」該等升降重物等裝備的特定要求。這方面會在本守則第二十一章內說明。

規例第 9 條

7.4 特定風險

7.4.1 工作裝備的健康或安全方面的特定風險，其使用及修理、更改或保養均只可由指定合資格人員進行，他們須已獲船上或岸上其他認可人士（包括該裝備的製造商）提供的適當培訓。

規例第 10 條

7.5 資料與指導

7.5.1 所有使用工作裝備的工作人員，以及任何管理人或督導員均應可取閱一切必須的健康及安全資料，以及與使用該裝備有關的使用指南。該等資料應簡單易明，並須包括與該工作裝備的使用條件及使用方法有關的資料及（如適用）使用指南；使用時可能會出現的異常情況，以及情況出現時可以作出的相應措施；以

及有關以往使用該工作裝備所總結出來的任何資料。

7.5.2 工作裝備的資料及使用指南所用的語文，須具有為使用者所明白的語文版本。

規例第 11 條 **7.6**

培訓

7.6.1 所有使用工作裝備的工作人員，或督導其使用者，均須接受充份培訓，當中包含使用該裝備的方法、使用時可能會出現的風險，以及應作出的預防措施。

7.6.2 同樣地，如該項裝備可能會令使用者有健康或安全風險（如電動設備、機械式切割設備），該項工作裝備的修理、保養或檢修的工作人員，或督導者，皆須接受充份的培訓。

7.6.3 根據商船的國際安全管理(ISM)守則，上述所有培訓須予記錄在案，並須表明有關人員已可符合資格。

7.6.4 使用指南或資料均須以受訓工作人員明白的語文寫成，講授亦須清楚。

規例第 12 條 **7.7**

服從歐洲經濟共同體的要求

7.7.1 所有工作裝備均須遵守歐洲產品標準，惟任何有關標準生效前已有者不在此限。

附表 7.1 詳述為歐洲委員會指示賦予效力的英國文件。

7.7.2 附有 CE 標誌的工作裝備，乃被視為已遵守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指示，惟 CE 標誌須與所用裝備的目的有關。在本文中「CE 標誌」指表明已遵守某項工作裝備在設計及製造方面的基本要求，以及獲歐洲經濟區的相關機構所採納的規格及測試方法。對 CE 標誌的提述，亦包括另一標準的標誌，提供使用時同類的安全、合宜程度及匹配程度的水平。

規例第 13 條

7.8 工作裝備的危險部分

7.8.1 工作裝備中各個危險或具有風險的運轉部份均須提供適當防護或保護裝置。上述防護或保護裝置均應有所須保養及／或更換，並應於有關部分運轉過程中沒有缺失。

7.8.2 按上一段所提供的一切防護或保護裝置均須：

- (a) 結構穩固；
- (b) 不會產生額外的危險；
- (c) 不易脫離；
- (d) 安放位置須與危險地帶之間有相當距離；
- (e) 工作裝備的「運作周期」「運作」的使用期應超過所需；及
- (f) 能在毋須拆除防護或保護裝置的情況下可根據需要而可在工作區內進行裝配或更換配

件。

7.8.3 於第 7.8.2(d)段中所提述的「危險地帶」指工作裝備所處區域或其周邊，工作人員或會因而面臨健康或安全風險。

規例第 14 條 **7.9**

電器設備

7.9.1 船上所有電器設備及裝置的架設、安裝、操作及保養方法，均不得令船舶或任何人員有電力上的危險。

7.9.2 船上電器裝置如須進行保養，應提供及使用合適的絕緣及個人保護裝備。

規例第 12 條 **7.10**

特定危險的防範

7.10.1 如有工作人員在使用工作裝備時面臨（或可能面臨）第 7.10.2 段所述的一項或以上危險，該僱員須確保已獲適當的工作或保護裝置以保障其健康及安全；或若實際上並不可行，則以任何合適方法予以確切地監控。

7.10.2 第 7.10.1 段所述的危險如下：

- (a) 任何物件或物品從工作裝備上墮下或射出；
- (b) 工作裝備的零件破裂或碎裂；
- (c) 工作裝備著火或過熱；
- (d) 意外或突然排放的物品或該工作裝備所產生、使用或儲存的任何氣體、塵埃、液體、蒸氣或其他物質；

- (e) 該工作裝備所產生、使用或儲存物品或物質意外或突然排放爆炸；
- (f) 工作裝備在使用期間受到電擊。

規例第 16 條

7.11 高溫或極低溫

7.11.1 如有任何設備、設備的零件或該設備所產生、使用或儲存的物料有可能會使工作人員燒傷或燙傷或因處於高溫或低溫所引致的損傷，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使工作人員受傷。

7.11.2 「適當措施」包括提供隔離及個人保護裝備，並確保已穿上。

規例第 17 條

7.12 工作開始時或在工作中作出重大變動時的監控

7.12.1 如工作裝備的活動部件或機動性對工作人員健康或安全構成風險，必須在該裝備的起動、變速、壓力或其他的操作中加裝一項或多項的操縱裝置，並須以加裝的操縱裝置去操控該裝備的起動、變速、壓力的操作。

7.12.2 不過，上一段所述的要求，並不適用於具有自動重新啟動功能的工作裝備，亦不可改變工作裝備的正常運作程式。

規例第 18 條

7.13 制停裝置

7.13.1 除了第 7.12 段要求外，工作裝備如會對健康及安全構成風險，則須提供一項或多項可輕易接觸到的快速操縱裝置，使之停止或

安全地運作。所用的操縱裝置由僱主決定，但須可令該項裝備完全停止，並截斷往來該項裝備的所有能源。

7.13.2 本段規例所要求的制停裝置須凌駕第 7.12 段所述的任何操縱裝置。

7.14 緊急制停裝置

規例第 19 條

7.14.1 除第 7.13 段的規定外，如工作裝備會對健康及安全構成風險，則須提供一項或多項可輕易接觸到的制停裝置。任何緊急制停裝置須凌駕第 7.12 段及第 7.13 段所述的任何操縱裝置。

7.15 操縱裝置

規例第 20 條

7.15.1 工作裝備的一切操作上的操縱裝置均須可清晰看見和分辨，並可在有需要時作適當標記。除非已無其他選擇，該操縱裝置所在位置不得使進行操作的工作人員面臨健康或安全風險。

7.15.2 任何工作裝備上的操縱裝置，所在的位置應確定其他工作人員不會因啟動或使用該項裝備而面臨任何健康及安全風險。如果此安排並不合理可行，則應提出合適的工作制度，確保不會有工作人員因啟動或使用該項裝備而

面臨任何健康及安全風險。該工作制度可涵括第 7.20 段及第 7.21 段所規定的聽覺、視覺或其他適用的警告裝置，確保所有受影響或可能會受影響的工作人員均得悉該裝備即將啓動。

7.15.3 須有措施去確保任何可能會因啓動或制停工作裝備而面對任何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在場工作人員，在啓動或制停裝備前有足夠時間及適當方式離開。

7.16 監控系統

規例第 21 條

7.16.1 工作裝備上任何監控系統均須安全並考慮到健康及安全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因監控系統受損或故障而產生。在本文內，監控系統如無下列各項，即不被視為安全：

- (a) 其操作不會增加健康或安全風險；
- (b) 監控系統任何部份出現毛病或受損，或其電源中斷，亦不會導致額外健康或安全風險，或使上述風險增加；
- (c) 不會妨礙上文第 7.13 段及第 7.14 段所規定任何制停裝置的操作。

7.17 切斷電源

規例第 22 條

7.17.1 工作裝備須按風險評估的需要提供適當系統，將裝備的電源切斷。如任何切斷電源的系統不能被清楚辨認，又不能被關上，亦無於「工作許可證」上列明，即不會被視為適當。

7.17.2 另外，亦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工作裝備重新連接電源時不會令使用該裝備的工作

人員面臨任何健康或安全風險。該等措施亦須於風險評估時認明，並於「工作許可證」上列明。

- 規例第 23 條*
- 7.18 工作裝備的穩固程度**
- 7.18.1** 若工作裝備的安全使用與其穩固程度有關，則應以夾鉗或用其他適當方法固定。
- 7.18.2** 決定固定該工作裝備的最適當方法時，亦應考慮船舶的動向。
- 規例第 24 條*
- 7.19 照明**
- 7.19.1** 不論在任何位置，在使用工作裝備時，須提供適當而充足的照明（適用於或會進行的工作）。
- 規例第 26 條*
- 7.20 標記**
- 7.20.1** 所有健康／或安全標記須符合 2001 年商船及漁船（安全標誌及訊號）條例規定，並須在裝備上加上符合商船通告 MSN 1763 號及本守則第二十八章規定的標記，讓裝備使用者或在該裝備附近的人員清楚看見。
- 規例第 27 條*
- 7.21 警告**
- 7.21.1** 如果工作裝備須要配置警告標記、警告裝置等，則該標記必須清晰並可易於被看到或聽到。

- 7.22 在機動裝置上工作**
規例第 28 條
- 7.22.1** 如機動裝置沒有載人的專門設計，不得載上任何工作人員。本文中「專門設計」指有關的設計，可盡量減輕工作人員在車輪或車軌方面所產生的風險。該裝置亦須配有防翻側的裝置，或若未能做到，至少在使用期間翻側時可以減輕對工作人員健康或安全的風險。有關措施可包括：
- (a) 穩固該工作裝備，免其翻側；或
 - (b) 提供保護構件，使該工作裝備的兩側不會墮人；或
 - (c) 若該工作裝備會覆轉，須設有可讓所載工作人員有足夠空間的構件；或
 - (d) 其他同樣可為所載工作人員提供保護的裝置。
- 7.22.2** 如機動裝置翻側會使所載工作人員有被擠壓的風險，則須為該工作人員裝配束緊系統。
- 7.22.3** 本段條文不適用於裝設有上文第 7.22.1(b)及(c)分段所述構件的叉車。

- 7.23 叉車翻側**
規例第 29 條
- 7.23.1** 第 7.22.3 分段所提及並載有工作人員的叉車的裝備，盡量須能減少在翻側時所造成危及健康或安全的風險。應按照該叉車的使用方式及情況，以決定選用哪一種的合適裝備。

- 7.23.2** 操作叉車的工作人員必須接受個別型

號叉車的安全培訓。

7.24 機動裝置的使用
規例第 30 條

7.24.1 如須在船上使用機動裝置：

- (a) 如無獲授權的合資格人士駕駛，不得將船上的機動車輛或機動負重裝置駛進工作場地內；
- (b) 如該工作裝備在工作區內走動，則須設定並遵守適用的交通規則，保障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 (c) 除非分段(d)另有規定，地面工作人員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避免走進機動的工作裝備的操作範圍內；
- (d) 若只能在地面工作方可把工作辦妥，則應設有適當措施，以免他們受工作設備所傷。

7.24.2 做足安全措施後，工作人員方可使用機動裝置。

7.24.3 若工作人員須在機動裝置上工作，工作裝備的速度須予調校，以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

7.24.4 工作區內的空氣流量不足時，不得使用內燃機，以免對工作人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風險。

7.25 機動式工作裝備

規例第 31 條

7.25.1 如機動式工作裝備在運轉時會構成健康及安全危險：

- (a) 應有裝置（如以鑰匙操作的開關）防止由非授權人員啓動；
- (b) 如有多於一台工作裝備在路軌上同時運作，應裝配適當設施，將碰撞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c) 應裝配制動及制停裝置；
- (d) 如安全程度受限，應設有緊急的操縱裝置或自動操作系統，於主裝置失效時使用；
- (e) 如司機視線不足以安全駕駛，應有足夠裝置改善其視野；
- (f) 如在黑暗環境下使用：
 - (i) 應配有合適的照明；及
 - (ii) 使用時有足夠的安全性；
- (g) 如工作裝備或該裝備所載或拖行的物品易燃或可能會使工作人員受傷，則須載有適當的滅火工具，除非該滅火工具放置在易於取得的地方。

7.26 遙控機動式工作裝備

規例第 32 條

7.26.1 如遙控機動式工作裝備在運作時會對工作人員的安全構成危險，在該裝置離開遙控所及範圍時應能自動停機。此外，如有碰撞所致之安全風險或其他影響，亦須因應有關風險裝設防護裝備。

7.27 驅動裝置與動力輸出軸

規例第 33 條

7.27.1 如驅動裝置或動力輸出裝置在運行時出現「咬／卡死」的情況，會對工作人員構成

風險，須設有第 7.8.1 段所述的保護裝置以將風險減至最低。

7.27.2 驅動軸在靠近地面上運作，可能會變髒或沾上沙泥而受損，因而產生「咬／卡死」的後果，故須有相應的保護措施去防止。

7.28 工作人員的責任

規例第 34 條

7.28.1 所有工作人員均應全面遵守就工作裝備的用法或整體健康及安全所接受的培訓及指導。如不符合資格又未經授權，工作人員不得操作任何工作裝備。

附件 7.1 歐洲經濟共同體就產品安全 而制定的相關文件

標題	參考編號
1988 年電子醫療設備(EEC 規定)規例	S.I. 1988/1586, 經 S.I. 1994/3017 及 1998 年僱傭權利(和解糾紛)法令(第 8 章)第 1(2)(a)節修訂
1989 年低壓電器(安全)規例	S.I. 1989/728, 經 S.I. 1994/3260 修訂
1991 年建築材料規例	S.I. 1991/1620, 經 S.I. 1994/3051 及 1998 年僱傭權利(和解糾紛)法令(第 8 章)第 1(2)(a)節修訂
1991 年簡單壓力容器(安全)規例	S.I. 1991/2749, 經 S.I. 1994/3098 及 S.I. 2003/1400 修訂
1992 年機器供應(安全)規例	S.I. 1992/3073, 經 S.I. 1994/2063、S.I. 2004/693 及 S.I. 2005/831 修訂
1994 年電器設備(安全)規例	S.I. 1994/3260, 經 1998 年僱傭權利(和解糾紛)法令(第 8 章)第 1(2)(a)節及 S.I. 2000/730 修訂
1996 年在有爆炸可能的環境下使用設備及保護系統規例	S.I. 1996/192, 經 S.I. 1998/81、S.I. 2001/3766 及 S.I. 2005/830 修訂
1997 年升降機規例	S.I. 1997/831, 經 S.I. 2004/693 及 S.I. 2005/831 修訂
1999 年商船(海上設備)規例	S.I. 1999/1957, 經 S.I. 2001/1638、S.I. 2004/302 及 S.I. 2004/1266 修訂
1999 年壓力設備規例	S.I. 1999/2001, 經 S.I. 2002/1267 及 S.I. 2004/693 修訂
1999 年商船及漁船(個人保護裝備)規例	S.I. 1999/2205
2000 年無線電設備及電訊收發器設備規例	S.I. 2000/730, 經 S.I. 2003/1903、S.I. 2003/3144 及 S.I. 2005/281 修訂
2001 年戶外設備減減環境噪音規例	S.I. 2001/1701, 經 S.I. 2001/3958 及 S.I. 2005/3525 修訂
2002 年醫療裝置規例	S.I. 2002/618, 經 S.I. 2003/1400、S.I. 2003/1697、S.I. 2005/2759 及 S.I. 2005/2909 修訂
2002 年個人保護裝備規例	S.I. 2002/1144, 經 S.I. 2004/693 修訂
2005 年電磁兼容規例	S.I. 2005/281, 經 S.I. 2006/1258 及 S.I. 2006/1449 修訂

空白頁